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责任如何划分?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公 司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 同,把劳动者派向用工单位,由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支付服务费 等的一种用工形式。由于和派遣 工建立劳动关系的是劳务公司, 而使用派遣工劳动力的是用工单 因此,在劳动义务承担及发 生侵权责任时, 两家单位往往相 互推诿。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 处理矛盾争议呢?以下5个案例 及其分析详细释明了相关劳动义 务和侵权责任的承担者。

【案例1】

未为派遣工缴社保,两 家单位负连带责任

魏某于2019年7月6日入职A 劳务公司,该公司将其派遣至B 公司从事运维工作。两家公司协 议约定不为他缴纳社保费。魏某 在B公司工作期间因工受伤,后 被认定为工伤、九级伤残

就魏某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谁 承担问题,两家公司互相推诿, 弄得魏某不知如何是好?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59条规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 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 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 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8条第4 项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 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 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 据此,派遣工的社保费由用 工单位负担,参保手续由劳务公 司负责办理。

《劳动合同法》第92条规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 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 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 因两家公司 约定不为魏某缴社保, 故应对魏 某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用工单位安排加班,应 当支付加班费

涂某于2020年8月入职某劳 务公司,双方签订了2年期的劳 动合同。劳务公司将其派遣至手 机销售公司担任促销员。因工作 需要,涂某经常在节假日加班, 但从未领取过加班费。半年后, 涂某要求手机公司支付加班费 但手机公司以其非本单位职工为 由推脱。当他要求劳务公司支付 加班费时, 劳务公司又以其从未 安排涂某加班为由予以拒绝。

那么,涂某的加班费应当由 谁给付呢?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62条规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 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 支 付加班费、绩效奖金, 提供与工 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 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 连续用 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 因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成果 归用工单位, 所以, 用工单位应 当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绩效工资 等费用,或者由用工单位支付给

劳务公司, 再由劳务公司支付给 派遣工

本案中, 手机销售公司是用 工单位, 其应当依法向涂某支付 加班费。如果其拒不支付加班 费,涂某可将手机公司、劳务公 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申请劳动争 议仲裁。

【案例3】

派遣工因工造成他人损 失,劳务公司只承担过错责任

某商场与劳务公司签订协 议,约定由劳务公司派遣1名具有 电工资质和操作证的电工到商场 工作, 负责检测和维修商场的照 明设备。蔡某被派遣讨来后在一 次维修设备过程中发生火灾,给 商场和租户造成损失。经查,火灾 是蔡某违规操作所致, 而蔡某既 无电工资质也无任何实践经验。

针对由谁来赔偿租户的损 失,两家单位发生争议。

【点评】

《民法典》第1191条第2款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 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 由接受劳务派遣的 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 遣单位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责

据此,在劳务公司具有过错 的情况下, 其应当与商场对租户 的损失承担按份责任。也就是说, 不仅商场需要赔偿租户的损失, 劳务派遣公司由于在选派员工方 面存在过错,也应当向租户承担 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

【案例4】

派遣工被退回, 劳务公 司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郭某等15人与劳务公司签订

了2年期的劳动合同,此后,他 们被派遣到宾馆做服务员。刚过 1年,该宾馆因经营困难将郭某 等15人退回劳务公司。劳务公司 决定将郭某等人再派遣至保洁公 司工作,同时,想协商降低郭某 等人的工资基数及社会保险基

郭某等人不同意劳务公司的 要求, 劳务公司便与他们解除劳 动合同。郭某等人不服,申请劳 动争议仲裁裁决公司继续履行劳 动合同, 并支付他们被定馆退回 后无工作期间的工资

仲裁裁决支持了郭某等人的 请求。公司诉至法院,但法院作 出了与裁决一致的判决。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 定:"被派遣劳动者退回 条规定: 后在无工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 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 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 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5 条第2款规定:"被派遣劳动者 因本规定第12条规定被用工单位 退回, 劳务派遣单位重新派遣时 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被派遣 劳动者不同意的, 劳务派遣单 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但被派 遣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除

宾馆因经营困难 而退回郭某等人, 其行为不违 法。郭某等人被宾馆退回后, 劳 务公司有权利也有义务重新派 在重新派遣时, 可以与郭 某等人就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 件进行协商。如果未能协商-致, 劳务公司也不得解除劳动 合同,而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

综上所述, 仲裁机构及法院 作出的裁判是正确的。

【案例5】

派遣工被退回后遭违法 解雇, 用工单位应担责

王某于2020年7月3日与劳务 公司签订了2年期劳动合同,并 被派遣到某学校后勤集团工作。 2021年6月15日,该学校发现王 某已有4个月身孕,认为其难以 胜任工作,遂将其退回。由于无 法重新派遣, 劳务公司解除了干 某的劳动合同。王某以劳务公司 违法解雇为由,要求按经济补偿 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劳务公 司认为,王某被解雇是由于学校 违法退工造成的,应当由学校负 责支付赔偿金。

那么,王某的赔偿金应由哪 家单位支付呢?

【点评】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 定,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 期的,且无《劳动合同法》第39 条中的过错情形, 用人单位不得 解除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13条规定,被派遣劳动 者有《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 情形的, 在派遣期限届满前, 用 工单位不得将其退回劳务公司; 派遣期限届满的, 应当延续至相 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由此可 见, 学校退回王某及劳务公司解 雇王某的做法均属违法,均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4 条规定,用工单位违法退回派遣 工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92 条第2款"……用工单位给被派 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 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的规定执行。据此,王某的 赔偿金应当由劳务公司给付,学 校应当就赔偿金与劳务公司承担 连带责任。 潘家永 律师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公司应当出具证明

近日, 读者小苏反映说 他大学毕业后来到一家农机 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3 年的劳动合同。自到这家公 司工作以来,由于专业对口, 学用一致,公司也对他提供了许多工作上的便利条件, 很快就使他成为公司的技术

日前,他与公司签订的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考虑到 父母的年龄较大,需要家人 照顾, 他便联系了一家离家 较近的单位工作。但是,当 他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时却 遭到拒绝。公司不仅不向他 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还 建议他继续在公司工作,希 望双方续签下一阶段的劳动

小苏想知道:他与公司 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终止, 公司可以拒绝向他出具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吗?

法律分析

公司不能拒绝小苏请求, 应当向其出具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 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 劳动合同当事人不但要 在合同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合 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解除劳 动合同也依法进行

对此,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条规定: "用人单位 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 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 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 险关系转移手续。劳动者应 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 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 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 时支付。用人单位对已经解 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 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依据该规定, 既然小苏 与农机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已经到期, 该合同已经处于 终止状态, 农机公司就应依 据法律规定为小苏办理终止 劳动合同证明等手续, 且不 能以任何理由加以拖延。或 拒绝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另外,《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规定: "用人单 位讳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 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的书面证明, 由劳动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 给劳动者造成 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因此, 小苏可以继续要 求农机公司为其出具终止劳 动合同证明。如果农机公司 仍然拒绝其请求, 其可以向 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进行举报, 由该机关予 以查处或督促农机公司履行 同时, 如果因为农机公司不 予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行 为影响就业,或带来其他方 面的损害, 小苏也有权向农 机公司主张权利, 要求农机 公司对相应损失做出赔偿。 在农机公司拒绝赔偿的情况 下, 小苏可以申请劳动争议 仲裁,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 己的合法权益。

程文华 律师

公司未提前30天通知 不续签合同违法吗?

常律师:

我第一次与公司签订的三年 期劳动合同于今年7月1日到期。 我想跟公司续签合同, 但公司直 到7月1日当天才通知我,说不与 我续签劳动合同了

请问:公司的做法合法吗? 若不合法,我可以要求公司给予 哪些赔偿?

《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第 "劳动合同期限届 四十条规定, 满前,用人单位应当提前30日将 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 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经协商办理 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用人单位违 第四十七条规定, 反本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终止劳 动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劳动者 的, 以劳动者上月日平均工资为 标准. 每延迟1日支付劳动者1日 工资的赔偿金。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未提前 30日将终止劳动合同的意向以书 面形式通知您,属于违法行为, 您可以要求公司向您支付未提前 30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劳动合同 的一个月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 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 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 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 四十七条规定: "经济补偿按劳 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 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 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 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 经济补偿。 本条所称月工资 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 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因此,您可以要求公司向您支付 3个月工资作为补偿。

